

憲法與人權

民主憲政與國家發展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暨政治學研究所
副教授
黃建銘

綱要

- 基本法律制度的認識
- 中華民國憲法

基本法律制度 的認識

法律體系與位階

1. 法律規範的特質

- (1) 統治權力與公權力的強制力量
- (2) 國會的制式程序

2. 法律體系

- (1) 海洋法系
- (2) 大陸法系

3. 法律位階(法規範的金字塔)

- (1) 憲法
- (2) 法律：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(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)
- (3) 命令：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
(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)

憲法與法律的制定與修改

1. 憲法

(1) 憲法的制定：

1946年12月25日國民大會通過

1947年元旦公布，同年12月25日施行。

(2) 憲法的修正：立法院提出→公民複決→總統
(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)

2. 法律

(1) 法律的制定：

(2) 法律的修正：修正程序與制定程序相同

公法與私法

- 1.公法：以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權力主體為規範對象
- 2.私法：以 為規範對象

公法與私法判別標準之學說

- 1.(舊)主體說：
- 2.利益說：
- 3.權力說(從屬說)：
- 4.法律主體說：
- 5.修正之法律主體說：

實體法與程序法

1. 實體法：以規範「
為內容之法律。」
2. 程序法：以規範實現權利義務關係之程序為內容的法律。

中華民國憲法

臺灣憲政發展之回顧與前瞻(一)

■ 中國(清帝國→ROC→PROC)：

→1908憲法大綱23條

→1911憲法信條19條、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21條

→1912中華民國臨時約法56條

→1913天壇憲草113條

→1914中華民國約法(袁氏)

→1917民國六年憲草

→1919民國八年憲草101條

→1923中華民國憲法141條(曹錕憲法、雙十憲法、賄選憲法)

→1931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89條

→1936中華民國憲法草案147條(五五憲草)

→1947中華民國憲法175條公布施行

→1948制訂臨時條款4條

→1954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部憲法

→1975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部憲法

→1978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部憲法

→1982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四部憲法

臺灣憲政發展之回顧與前瞻(二)

- 日本(大日本帝國)：
 - 1889大日本帝國憲法公布
 - 1890大日本帝國憲法施行
- 臺灣(大日本帝國→ROC)
 - 1896六三法
 - 1906三一法
 - 1921法三號
 - 1960修改臨時條款7條
 - 1966修改臨時條款7→8→10條
 - 1972修改臨時條款11條
 - 1991廢止臨時條款、第一次修憲10條
 - 1992第二次修憲8條
 - 1994第三次修憲10條
 - 1997第四次修憲11條
 - 1999第五次修憲11條
 - 2000第六次修憲11條
 - 2005第七次修憲12條

明治憲法

- 一、明治憲法：
 - 1.專制原理：
 - 2.民主自由原理：
- 二、六三法：
- 臺灣總督得於其轄區內，頒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。

中華民國憲法體系架構

- 一、本文
- 二、增修條文

人權、人性尊嚴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

- 一、人的主體性與自由意志，人本身是一個主體，非他人之工具，非國家統治權之客體
- 二、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：
「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，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。」
- 三、德國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：「基本法之修正案凡影響聯邦之體制、各邦共同參與立法，或第一條與第二十條之基本原則者，不得成立。」
- 四、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

共和國原則

一、意義：重點在於國家元首是誰？

二、特徵：國家元首由選舉(直接或間接)產生，
有一定任期，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。

民主國原則

- 一、意義：重點在於國家權力的擁有者是誰？
- 二、方式：直接民主**vs**間接民主(自由委任**vs**命令委任)
- 三、多元民主：不能逾越憲法基本精神。
- 四、特徵：
 - (一)
 - (二)
 - (三)
 - (四)

法治國原則

- 一、意義：形式上國家所有權力必須依照法律，即「[法律保留原則](#)」；實質上防止國家權力濫用，實現「[基本權保障](#)」。
- 二、要素：

社會國原則

- 一、意義：國家有義務調和社會對立，消弭階級，造就公平正義之社會。
- 二、內涵：
 - (一)
 - (二)
- 三、功能：
 - (一)
 - (二)
 - (三)

基本權的歷史發展

- 一、1215英國大憲章(Magna Charta)：
- 二、1789年法國人權宣言：
- 三、1919年德國威瑪憲法第四十八條。
- 四、1945年聯合國憲章重申基本權利、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，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。

基本權利之作用

- 一、消極作用
- 二、積極作用
- 三、主動作用

基本權利之保障

- **C23**：憲法對基本權原則採直接保障。比例原則。
- **C24**：國家賠償責任
- 國家無責任→國家國庫責任論→國家代位責任
→國家自己責任論

平等權

- 一、意義：非機械絕對平等，而是合理差別。
- 二、特性：主觀公權利，實體法上權利，受侵害可救濟。
- 三、規範：憲法第七條。
- 四、案例

人身自由

- 一、意義：人民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。人身自由為一切自由之基礎。
- 二、規範：憲法第八條，1791年美國憲法增修第五條之 **due process of law**
- 三、解釋：釋字166、251

各種自由權(一)

- 壹、居住遷徙自由
- 一、意義：居住自由指任何人在其居所內享有安寧居住空間，國家公權力不得非法侵入。
- 二、特性：消極防衛性主觀公權利，受侵害可救濟
- 三、規範：憲法第十條，釋字443。

各種自由權(二)

- 貳、表意自由
- 一、意義：人民內心意見想法形諸於外，以言詞為之為言論自由；以學術論述為之為講學自由；以書面文圖流傳為著作出版自由。
- 二、特性：包括「」與「」自由。言論自由衍生獲取資訊自由，如此才能有有效負責的言論。
- 三、規範：憲法第十一條，釋字407(猥褻品)、577(包括主觀意見表達與客觀陳述)、380(大學自治)、450(不可強制設軍訓室)

各種自由權(三)

- 參、秘密通訊自由
- 一、意義：
- 二、規範：憲法第十二條；憲法第二十三條
- 肆、信仰宗教自由
- 一、意義：包括對內「國家對宗教事務應維持」自由；對外「與公平對待」之自由。
- 二、特性：國家對宗教事務應維持「與公平對待」，即不介入與公平對待。
- 三、規範：憲法第十三條、釋字409(服兵役無違反宗教自由)

各種自由權(四)

- 伍、集會結社自由
- 意義：
 - (一)集會自由：
 - (二)結社自由：
- 二、特性：集會遊行權屬「**事前集會**」，採集會前制度，集會前必須報備或經許可。
- 三、規範：憲法第十四條、釋字**455**、**479**
- 四、可否強制入會

各種自由權(五)

- 陸、生存權、工作權與財產權

- 一、意義

- (一)生存權：

- (二)工作權：

- (三)財產權：

- 二、特性：工作權與財產權為「
」。

- 三、規範：C15、釋字510、釋字400

受益權

- 壹、行政上受益權
- 一、意義：國家本於直接保護個人權利與利益之目的，人民權利利益受損害時應賦予被害人提起行政爭訟之權。
- 二、種類：請願與訴願
- 三、請願
- (一)意義：人民需求→請求國家作為或不作為的權利。
- (二)對象：「行政機關或其上級機關」對提起訴願或訴訟事項不得請願。
- 四、訴願
- (一)意義：行政機關「行政機關或其上級機關」，認為其權利或利益受侵害，得向行政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請求審查該處分之當否，並為一定決定之權利。
- (二)功能：
- 貳、司法上受益權
- 一、意義
- 二、內涵

人民的義務

- 壹、義務之性質
- 貳、納稅義務
 - 一、租稅係國家基於統治權
 - 二、租稅必須得到人民同意→
 - 三、特別公課
- 參、服兵役
 - 一、服兵役限制人民人身自由權，徵兵須有「」為之。
 - 二、釋490號解釋：
 - 人民為「」之主體，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人民有請求受國民教育之權。

國民大會與公民投票

- 壹、國民大會的性質與地位
- 一、孫文權能區分之實踐，以「國民大會」控制「國民大會」。
- 二、國民大會為政權機關，可視為代表我國主權之機關，理論上應在治權機關之上。
- 三、仍為「國民大會」機關
- 貳、國民大會的職權演變
- 一、憲法本文之職權
- 二、憲法增修條文之職權演變
- 參、公民投票
- 一、意義與要件
- 二、公民投票法的內涵

總統

- 壹、定位→國家元首
- 一、虛位→內閣制
- 二、實權→總統制、雙首長制
- 貳、產生與去職
- 一、國民大會選舉→ 年
- 二、人民直接選舉→ 年
- 三、去職的原因
- 參、職權

行政院

- 壹、行政的意義與性質
 - 一、行政的意義
 - 主權對內表現之一種國家公權→
 - 二、行政的性質：治權 **vs.** 剩餘權
- 貳、行政院的地位
 - 一、「行政」說
 - 二、「行政」說
- 參、行政院的組織
- 肆、行政院與總統及立法院的關係
 - 一、行政院與總統的關係：
 - 二、行政院與立法院的關係

立法院(一)

- 壹、國會數量的演變
- 三院(釋字76號)→兩院()→一院()
- 貳、立法院的性質
 - 一、「 」機關：
 - 二、「 」機關：
- 參、立法院的地位→最高立法機關，地方民意機關非立法院之隸屬機關

立法院(二)

- 肆、立法院的問題探討
- 一、國會的類型
- 二、立法院的改造
- (一)釋字31號→
- (二)釋字261號→
- 三、人數
- 四、選制
- (一)2008年以前：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 (SNTV, Single Non-Transferable Vote)，亦即多席次單一選票。
- (二)2008年以後：
 - 1.分立與聯立的比較
 - 2.區域代表與政黨代表之比例，能否充分反映民意
- 五、職權

司法院(一)

- 壹、司法院的沿革
- 一、行憲當時
- 「司法院轄最高法院、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；行政院設
「
」轄高等法院以及地方法院。
- 二、現制
- 透過釋字86號解釋，而延遲到1980年，才調整為由司法院轄最高法院、高等法院、地方法院、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依照釋字262軍人懲戒移由公懲會審議)，嗣後設立最高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。
- 釋字396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改革建議，又依照釋字530司法院「
」的意旨，未來司法院將進行改革。
- 三、未來
- 司法院朝向審判機關化，分三步驟進行：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
司法院(二)

- 貳、司法院的地位
- 一、司法權的中央集權
- 二、**C77-79**
- 參、組織
- 一、院長與副院長
- 二、大法官
- (一)就機關分類
- 1.分散型：美國為例
- 2.集中型：德國為例
- (二)就審查標的分類
- 1.抽象違憲審查：
- 2.具體違憲審查：
- 三、法官
- 肆、司法獨立

考試院

- 壹、地位：中央專屬性
- 貳、組織
- 參、職權

監察院

- 壹、地位：中央專屬性
- 貳、組織
- 參、職權

地方自治（一）

■ 地方自治之功能

壹、傳統上→

貳、現代上→

地方自治（二）

地方自治制度之本質

第一項 「 」說

第二項 「 」說

第三項 「 」說

第四項 我國憲法之基本決定

地方自治（三）

地方自治權之內涵

第一項 通常事務管轄權

第二項 地域權

第三項 立法權

第四項 自主組織權及人事權

第五項 財政權

第六項 計畫權